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以紅利方式發行之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認股權證數目：1,138,635,658份認股權證

行使價：0.091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之證券代號：1425

本公告乃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發出。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通函所述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須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50,000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認股權證之證券代號為1425。

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各自所載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須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將釐定之其他日期開始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向股東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認股權證，並以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以記名方式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認購期」），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09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新股份（「認購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認購期內行使。於認購期內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作廢，而有關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效力作任何用途。

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簽署及填妥將屬不可撤回），並將該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及有關認購款項（或如屬部分行使，則為認購款項之有關部分）之匯款，一併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或當時由董事決定在香港存置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

該通函之副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4日內，於正常營業時間可在本公司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9樓E室）供公眾人士查閱，以作參考用途。該通函之副本亦分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http://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供查閱。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主席）及王礪先生。